**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棚改房电梯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 |
| 电梯 | 共20台（其中：消防电梯10台，无障碍担架电梯10台） | 载重：13人（1000kg），速度：1.75m/s，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及电梯土建设计参数收集表 | 450万元 |

**二、项目要求**

**1、电梯部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具体要求** |
| 1 | 品牌要求 |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
| 2 | 机房部分配置要求 | 1）曳引机：采用具备防脱磁钢设计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2）控制柜：CAN总线，配抗电磁干扰设计，32位微机串行通信，VVVF变频调压调速，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具有可靠自动保护功能和安全防护功能。如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等，并具备软件升级功能。采用无段速技术，通过对电梯和目的层之间距离的直接计算，自动精确算出最佳的运行速度，并且可自行连续调整，实现电梯运行速度的灵活柔性的变化，提高电梯运行效率。3）门机及控制系统：采用主机和门机双永磁同步技术，无需机械减速机构，结构精巧轻盈，增加电机调节极数，保证电梯得以低能耗、低噪音地高效运行。永磁同步门机，使用32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要求与整梯为同一制造商生产设计与制造。★4）安全部件（安全钳和限速器）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电梯制动器采用高于国家标准50%的要求设计制造，具有高制动性，确保给予乘客有效的安全保障。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器、控制器）、门锁（含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电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主要部件必须同一制造商生产。 |
| 3 | 轿箱部分 | 1）轿厢尺寸：以附件2《电梯土建设计参数收集表》相关参数为准，速度1.75m/s。2）轿壁、轿门表面发纹不锈钢装饰。3)吊顶和地板面：要求轿箱装饰大气、明亮，简洁；选配华丽吊顶，轿厢照明采用长寿命节能型 LED 照明系统。4)电梯地坎：要求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地坎。5)轿厢内配置操作面板，操控面板整体为发纹不锈钢材质、开关门按钮、楼层按钮、呼叫（报警）按钮等。按钮点亮识别度高。6)门机：微机控制永磁同步门机，要求原厂原品牌(并附型号试验报告)。7)门保护：要求采用多光束光幕保护系统，光束数不少于80。要求采用知名品牌。8)通风和照明：通风采用轴流静音风扇，照明灯具采用LED灯，带停电应急照明至少保证2个小时。 |
| 4 | 层站部分 | 1)外呼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能显示电梯所在层数、运行方向以及满载和故障情况等。2)厅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楼层喷塑钢板；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楼层喷塑钢板。3)基站层配置有消防员紧急操作按钮。4）中分自动门，红外线光幕保护，开关门力矩保护。 |
| 5 | 井道部分 | 1)导轨、支架等部件要求具备防锈，耐腐蚀和不易变形的特点。2）钢丝绳：知名品牌的电梯专用钢丝绳。 |
| 6 | 电梯轨道支架 | 约每2米一道，多出每2米一道轨道支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电梯机房 | 机房结构板开洞、结构梁开槽（开洞）等与土建相关的开孔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电梯功能配置要求（不限于下述功能）**

|  |
| --- |
| **基本功能要求** |
| 1 | 对讲机通讯功能 | 22 |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 2 |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23 |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 3 |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24 |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
| 4 |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25 | 超载报警功能 |
| 5 |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 26 | 抗电磁干扰功能 |
| 6 |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27 |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
| 7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28 |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 8 |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29 | 门过载保护功能 |
| 9 |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30 |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 10 |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31 |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11 | 层高自测定功能 | 32 | 起动补偿功能 |
| 12 |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 33 | 警铃报警功能 |
| 13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 34 |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 14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35 |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 15 | 泊梯功能：1层 | 36 | 超载保护功能 |
| 16 |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 37 | 消防迫降功能：1层 |
| 17 |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38 |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
| 18 | 门停止运行功能 | 39 |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
| 19 |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 40 |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 20 | 光幕保护功能 | 41 |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 |
| 21 |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 42 |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

**3、特别说明：**

|  |
| --- |
| 1、电源：380V/50HZ/三相；220V/50HZ/单相（±10%）；2、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3、开门方式：均为自动中分门。4、制造、安装标准和规范：GB50763-2012等现行规范。5、电梯底坑、井道、门洞及机房尺寸，其余有关井道预埋件、机房留洞等详见《湖南科技学院棚改房电梯土建设计参数收集表》。 |

**三、技术要求**

1.各种基本及安全功能齐全。按各电梯的标准配置，供应商应在项目方案中提供具体列表，如某品牌产品标准配置、安全功能与本品牌其它档次产品或与其他品牌产品有明显不同，请予以特别说明。如未能提供具体列表，也不予以说明的，视同基本功能不齐全。

2.供货范围：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仅供供应商的参考，并无指定。供应商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档次相同、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列明详细的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供应商所投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易懂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所需配件应为原装配件。

3.其它装置、记号系统、设备等均由各厂家根据产品配置，并在项目方案内注明（进口部件必须有海关报单）。

4.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方案中各种技术参数的真实可靠，并且提供所投型号设备的样本资料、完整技术说明及相关有效检验报告。

 5.技术性能及结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严格按现行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选材、制造。

6.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国内同行业中近年内先进制造水平，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7.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组织及管理计划，提供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四、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

所提供的设备应不低于中国国家、地方现行标准（如GB7588-2003、GB/Tl0058-2009、GB／T10059-2009. GB10060-20ll、GB50310-2002等）、特种设备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不低于生产厂提供的出厂、安装、验收标准，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标准、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存有矛盾之处，均以高等级的标准要求为准。如果中国国家、地方颁布了最新的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或修订后，

最新版本的要求）：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 I0059-2009《电梯实验方法》；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7024-2008《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第1部分：Ⅰ、Ⅱ、Ⅲ、Ⅳ类电梯》;

 GB/T 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第2部分：Ⅳ类电梯》;

 GB/T 18775-2009《电梯维修规范》;

 GB/T 20900-200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GB/T22562-2008《电梯T型导轨》;

 GB/T24474-2009《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T24475-2009《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GB/T24476\_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数据监视和记录规范》;

GB/T24477\_2009《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 T24478-2009《电梯曳引机》;

GB/T 24479-2009《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GB/T24480\_2009《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泄漏量．隔热．辐射测定法》;

GB 24803.1-2009《电梯安全要求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 24804-2009《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GB／T24807-2009《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发射》：

GB／T24808-2009《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抗扰度》：

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务院令549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由买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标准：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和电力、消防、质检、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2.供应商必须承诺按时提供以上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该供应商要负责修补复原。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安装施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安装施工位置。

5.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合同期不得顺延。

6.人员培训要求：为该项目培训至少两名甲方人员（受训人员须持有电梯操作证）。

**六、服务要求**

1.质保期：产品免费质保期为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3.安装和维修保养方案：提供安装和维修保养安全认可证及业绩资料，针对本工程的详细实施方案。

 4.保修期内的服务：接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一般故障2小时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解决等，项目方案中应提供保养的详细计划方案和备品备件和必备耗材的清单。

5.供应商应在项目方案中提出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方案（主要相关维护费用等)。

**七、其它要求及说明**

1.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本征集公告的所有技术要求及规定，且是完整的、全新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合格正品并列出所供货物的标准配置清单。若供应商中标后所供应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若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资料）。

3.供应商必须承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为采购人培训1-2名现场维保人员，并在项目方案里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中标后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负责对采购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

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届满后，承诺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有责任在设备使用地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将随时解答客户各类技术问题，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援。接客户故障通知后，中标方应在4小时内赶到客户处进行处理。

5.投标方均须负责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运行、技术培训、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工作。

6.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在项目方案中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的方案（如定期维修保养、人员培训、技术保障等。

**八、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采购需求符合情况** | **报 价** | **供应商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注：报价应包括电梯采购、运输、安装、检测，质保期内的维保、检验、检测、保险、含3％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包干价。